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.02.22 文資籌二字第 09711006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「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與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抵觸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應屬無效。縱已聲請司法解釋，但仍應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及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

全文內容：一、貴府訂定「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已與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抵觸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。貴府雖就上述條文有無抵觸疑義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然並無停止已生效法令之效力。

二、爰此，有關 貴府就「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」（中正紀念堂）列為暫定古蹟一案，仍請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7 條及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，俾貫徹行政機關之依法行政原則。